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1,011.31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2.37亿元、52.44亿元和113.37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9.40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http://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公司已披露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情况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公司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4年3月28日、2014年6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以下称“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简称为“15中信01”，上市代码为“122384”；品种二为10年期（以下称“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40亿元，债券简称为“15中信02”，上市代码为“122385”。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8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起息日：2015年6月25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到期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5年6月25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24日止。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十）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收款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名称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681

（二十六）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6月19日。

网下询价日：2015年6月23日

发行首日：2015年6月24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共2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李嗣、张东骏、李凯、李昆

联系电话：010-60838106、010-60838214

传真：010-6083653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陈绍山、张海梅

项目其他成员：方嘉

联系电话：010-88027899、010-88026652

传真：010-88027190

（三）分销商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传真：010-56839400

2、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建武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308室

联系人：商茜伊

联系电话：010-68588693

传真：010-68588093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授权代表人：张明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悦栋、陈珊、李慧民、甘蕊萍

联系电话：010-58153280、010-58154073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许家能、罗彬璐、陈晓晓

联系电话：021-5010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一层

负责人：朱光民

电话：010-60837019

传真：010-6083700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4,927,331股A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0.89%，其中直接持有69,019,521股，融券专户为15,904,310股，融出证券为3,500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820,000股H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0股A股股票，合计占总股本比例0.12%。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交易部持有发行人10,152,026股A股股票，占比0.09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602,330股A股股票，占比0.03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中信证券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各业务均衡发展且处于领跑行业水平，稳定增长的收入规模和极强的盈利能力，以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股东背景对其未来业务拓展的有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关注到证券市场竞争激烈、拓展创新业务和境外业务使其面临新的风险、财务杠杆加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2、正面

（1）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作为国内最早的上市券商，公司在2013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业绩排名（母公司口径）中，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排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行业第一名，多项主要经营指标连续多年位列行业前列；同时，公司连续六年均被评为A类AA级证券公司。

（2）各业务板块均衡发展，业绩名列前茅。截至2014年末，公司证券营业部达212家，在沪深交易所的股票、基金交易市场份额为6.46%，股票、债券主承销业务市场份额分别为10.41%和15.42%，均排同业第一；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7,550.07亿元。

（3）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极强。公司传统中介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提高了财务杠杆水平，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并完成了股权收购，业务板块进一步扩张。截至2014年末，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91.98亿元和118.61亿元，均较上年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位居行业首位。

（4）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强大的股东背景。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796.26亿元和1,011.31亿元，净资本达到443.19亿元，资本实力极强；同时，作为中信集团核心金融板块之一，其能利用集团战略协同效益而获得更多先发优势。

3、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拓展创新业务和境外业务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随着创新业务逐步开展，其资金压力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迅速，创新业务和境外业务快速增长或将带来经营风险的增加。

（3）财务杠杆加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扩张，其债务融资规模亦快速提升，财务杠杆水平逐步提高，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债务达到2,358.61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达到73.23%，同比增长12.76个百分点。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40余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授信额度超过2,000亿元。公司间业拆借和质押式回购额度分别为320亿元和88.14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8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11月22日到期并偿还。

2、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9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12月19日到期并偿还。

3、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境内发行50亿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月16日到期并偿还。

4、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2月20日到期并偿还。

5、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在境内发行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31%。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3月14日到期并偿还。

6、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09%。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3年4月17日到期并偿还。

7、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65%。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并偿还。

8、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8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3年6月12日到期并偿还。

9、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6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7月11日到期并偿还。

10、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8亿美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2.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A评级。该境外美元债券将于2018年5月3日到期并偿还。

11、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3.7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8月8日到期并偿还。

12、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0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9月6日到期并偿还。

13、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在境内发行了150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65%；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20亿元，票面利率为5.05%。

14、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7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9月6日到期并偿还。

15、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5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11月6日到期并偿还。

16、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在境内发行了50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5.00%。

17、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5.1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1月16日到期并偿还。

18、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5.7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并偿还。

19、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6.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3月5日到期并偿还。

20、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6.15%。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4月10日到期并偿还。

21、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5.56%。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5月16日到期并偿还。

22、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9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6月5日到期并偿还。

23、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9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7月10日到期并偿还。

24、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境内发行60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1+3年期，当期票面利率为5.90%。

25、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境内发行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39%。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8月8日到期并偿还。

26、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境内发行4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49%。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9月11日到期并偿还。

27、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58%。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11月13日到期并偿还。

28、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57%。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4年12月4日到期并偿还。

29、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4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1月14日到期并偿还。

30、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境内发行70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为2+3年期，债券信用评级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当期票面利率为5.65%。

31、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MTN有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完成首期境外美元中期票据发行，发行规模为6.5亿美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3.50%，标准普尔给予债券BBB+评级，穆迪给予债券Baa1评级。该境外美元中票将于2019年10月30日到期并偿还。

32、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50%。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3月5日到期并偿还。

33、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境内发行80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1年，债券信用评级A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5.50%。该短期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并偿还。

34、公司于2015年1月11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93%。该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4月13日到期并偿还。

35、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5.1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5月7日到期并偿还。

36、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9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6月5日到期并偿还。

37、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在境内发行115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为3+2年期，债券信用评级AA+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当期票面利率为5.50%。

38、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境内发行5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5.0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7月3日到期并偿还。

39、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境内发行5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债券信用评级A-1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票面年利率为4.00%。该短期融资券将于2015年7月22日到期并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29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9.17%，未超过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合计的40%。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五年六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中信证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5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8,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11.31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9.40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以下称“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4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以下称“10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40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0%-5.0%；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5.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3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6月24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协商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本期债券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本期债券最终认购不足，在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认购不足8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进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